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佛塑科技采购涂布代加工和产品检测服务、杜邦鸿基采购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亿达公司采购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接受关联方富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2,100,000.00	882,122.50	业务需要，预计支付关联方采购材料及代加工费用同比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	1,100,000.00	51,534.00	业务需要，新增三期厂房租赁使租赁费用增加
合计	-	3,200,000.00	933,656.50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96742.317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脂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劳保口罩、日常防护性口罩等系列口罩；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佛塑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8.42%。关联自然人（董事长）何水秀担任佛塑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关联自然人（董事）张镜和担任佛塑科技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关联自然人（监事会主席）刘俊杰担任佛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投资”）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1座201房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1座201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6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广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厂房建设；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其拥有租赁房产的管理权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7915.5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马平三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批发、进口业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222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222号（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412.5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巢伯阳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胶粘制品、胶粘材料，聚合、涂布及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和提供有关的技术性服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关联自然人（董事巢伯阳、董事李其政、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2023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佛塑科技涂布代工服务，需支付加工服务费不

超过 100 万元。

(2)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佛塑科技产品检测服务，需支付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

(3)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佛塑科技厂房和宿舍租赁，需支付租赁费不超过 110 万元。

(4)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富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需支物业管理费不超过 10 万元。

(5) 2023 年度公司预计采购关联方杜邦鸿基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需支付材料采购款不超过 30 万元。

(6) 2023 年度公司预计采购关联方亿达公司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需支付材料采购款不超过 5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佛塑科技采购员工宿舍租赁、检测服务和加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30 万元。

(2) 公司从佛塑科技员工村租赁房屋，由富大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与富大投资产生物业管理费用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0 万元。

(3) 公司向杜邦鸿基采购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 万元。

(4) 公司向亿达公司采购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等光学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50 万元。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 (1) 项，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 (2) 项，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3）项，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4）项，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巢伯阳、李其政回避表决。

2、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佛塑科技采购员工宿舍租赁、检测服务和加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30 万元。

（2）公司从佛塑科技员工村租赁房屋，由富大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与富大投资产生物业管理费用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0 万元。

（3）公司向杜邦鸿基采购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 万元。

（4）公司向亿达公司采购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等光学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50 万元。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1）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刘俊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2）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刘俊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3）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4）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张咏杰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进行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本次预计事项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该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1 年 9 月，公司与关联方佛塑科技签订编号:YGC-2021-SS056《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期 36 个月。

2、2021 年 9 月，公司与关联方富大投资签订编号:YGC-2021-SS056《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之附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就公司租赁佛塑科技员工宿舍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 36 个月。

3、除上述已经签署的协议外，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及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

性影响。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本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